

公告

“慈幼中學資訊科技設備購置及安裝”

公開招標競投

1. 招標實體：慈幼中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供貨地點：慈幼中學。
 4. 承攬目的：資訊科技設備購置及安裝，使學校資訊科技設備能在本學年中正常使用。
 5. 最長交貨期：四十五日。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三十日。
 7.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風順堂街 16 號慈幼中學詢問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截止交標日起計，標書的有效期為三十天。
 8.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風順堂街 16 號慈幼中學
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9. 查閱招標文件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風順堂街 16 號慈幼中學
日期：由有關公告刊登日期起至公開開標日之前。
時間：下午二時半至四時
- ※公開招標文件的副本可於截標日期之前到本校資訊科技部胡先生領取
1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 合理價格： 45 %；
 - 設備質量： 30 %；
 - 交貨和安裝： 5 %；
 - 售後保養： 15 %；
 - 公司經驗： 5 %。
 11.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者應前往慈幼中學資訊科技部了解有否附加的說明文件。

澳門慈幼中學，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